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

承辦人：王美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8

電話：(02)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m322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02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(06022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為檢討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，請確實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核實填列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4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2017-05-08
10:49:27
電子公文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傑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檢討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，請確實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核實填列，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鄉鎮公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目前各機關對建築執照用途認定，仍有未按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歸類，致檢討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時，歸類於「其他」欄統計項內，造成資訊統計作業不完善，請確實依前開辦法規定，本權責認定，並核實填列之。
- 二、有關增建行為須申請建築執造者，建築物用途仍應確實以該建築物之「場所」為判定原則，如住宅類增建警衛室，建築物用途分類應為住宅類(H類)；學校類增建電梯、樓梯等，建築物用途分類應為學校類(D類)，應避免填報「其他」或「空間名稱」。
- 三、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將新增「農業設施(雞舍、豬舍、溫室、資材室等類似場所)」，屆時建築物用途請確實依該





項目填列，應避免填報「其他」或「農業設施名稱」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